

##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纯印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监事会拟提名下述人选为本次换届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1、提名徐纯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提名王奉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勇先生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的现有非独立监事仍

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4,000 万元。本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华先生及其配偶陈文慧女士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8 亿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拟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